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其中:民用航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146.26%,毛利率提升10.44个百分点;非航空民用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36.05%,毛利率提升1.31个百分点,上述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推进公司净利润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质量管控,组织立项16个精益管理项目,优化产品制造工艺,对客户需求和反馈,快速反映,形成了良性循环的客户服务机制,不断提升,优化公司市场占有率;持续打造“技术研究院+企业”新业态,公司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已于2024年1月在北京挂牌,进一步提升了中航重机在增材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和自主生产的协同发展,为公司在2023年8月收购并入公司后,现已实现平稳过渡,生产经营逐步走向良好态势发展,目前,航空公司已向有关管理部门申请了重点型号生产、供应商等资质,该项工作推进顺利,该资质的取得将有利于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此外,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2018年募投项目已按照计划顺利完成,投入生产,并达到预期效益;宏远航空精密模锻厂转型升级项目已完成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厂房已完成整体建设并投入使用;随着这些项目的完工,将可为公司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作出有力支撑。

二、股东信息(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前10名股东中,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和第九大股东均为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国有法人股东,这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中,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和第九大股东均为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国有法人股东,这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9,111,122.21 5,191,771,102.91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71,608,862.25 2,991,033,620.72

应收账款 6,935,372,207.87 5,647,483,761.53

应收款项融资 120,266,821.33 112,834,137.66

预付款项 126,702,190.81 80,849,913.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185,545.02 37,580,588.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77,149,872.03 3,721,046,673.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97,684.90 52,614,018.68

流动资产合计 18,272,894,306.51 17,835,169,709.65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5,030,167.61 1,134,025,263.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客户贷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653,744.65 326,694,77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27,493.24 149,194,14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71,449.96 118,602,01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834,282.97 1,713,174,13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04,341.16 -515,873,07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3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112,071.15 130,524,20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7,800.00 0.5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49,871.15 140,524,20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49,871.15 -110,524,20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950,710.00 9,7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13,967.22 1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996.33 100,187,19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17,673.55 261,907,199.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00,000.00 122,378,666.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58,192.93 18,696,67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4,774.83 4,055,66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12,967.76 145,131,00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4,705.79 116,776,19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732.05 -2,502,562.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866,774.47 -512,123,64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6,267,842.26 5,704,599,38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7,401,067.79 5,192,475,739.47

公司负责人:冉兴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军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48,296,228.46 2,340,312,740.05

其中:营业收入 2,648,296,228.46 2,340,312,740.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09,292,015.98 1,920,501,586.29

其中:营业成本 1,860,130,899.53 1,597,457,815.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603,600.99 13,212,021.74

销售费用 20,503,288.32 13,782,509.31

管理费用 171,771,889.43 164,505,686.47

研发费用 128,802,583.71 113,411,571.02

财务费用 11,479,774.08 18,131,972.33

其中:利息费用 20,134,110.00 19,715,821.53

利息收入 8,426,528.03 12,031,530.96

加:其他收益 36,640,391.44 2,413,58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19,301.46 7,111,438.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743.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41,518.62 -82,136,189.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614.02 338,614.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8,149.22 -7,019,457.23

营业外收入 769,371.19 300,873.67

减:营业外支出 676,071.00 76,547.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376,548.82 340,392,109.68

减:所得税费用 56,548,630.36 53,782,814.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826,918.47 286,609,294.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826,918.47 286,615,225.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930.9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443,233.06 270,580,109.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3,685.42 16,029,185.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89.36 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70.52 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670.52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4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789,229.11 286,609,294.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406,562.53 270,580,109.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3,666.58 16,029,185.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冉兴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2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中航重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15:40-17:3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冉兴主 总会计师:宋贵奇 董事会秘书:王志宏 独立董事:曹斌

独立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4年5月7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2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继续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充分利用内部资源,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或“乙方”)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通过中航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网络平台对资金实施集中管理。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育松先生、褚林塘先生、曾浩先生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95,13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二十号艾维克大厦18层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人民币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平均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限,不应高于同期乙方向定价影响因素相同第三方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应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不应高于同期乙方向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不应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收取的费用,不应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确定的费用,亦不应高于乙方向商业银行就同类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确定的费用。

5.关于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应高于任何第三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前述外,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不应高于乙方向任何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合作内容 中航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中航重机的要求为中航重机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原则,将资金存入乙方。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制定有利的存款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

2.贷款服务 乙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对甲方而言属更佳条款)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本外币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信用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甲方及其子公司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或其他担保。如需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或其他担保,乙方将与甲方或其子公司另订协议。

3.结算服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结算以及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提供服务。

4.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 乙方应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要求,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具体按照乙方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办理。

5.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时,可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及甲方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有关协议的收费标准应与本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一致。

(二)交易限额 1.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各项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实时监控限制。

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各方应按照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所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3.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甲方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并披露。各方应按照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所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签署情况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旨在继续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充分利用内部资源,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持续规范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中航财务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可为公司带来实际利益。

作为航空工业集团内部的金融机构,中航财务公司较熟悉公司情况,可为公司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作为航空工业集团内部的金融机构,中航财务公司较熟悉公司情况,可为公司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第七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就该项事项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2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